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收支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

（1）捐助款收入：1 億 4,45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2）利息收入：8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3）其他收入：無列數。

2. 支出總額：

（1）一般行政：3,00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2）業務支出：1 億 1,450 萬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賸餘：80 萬元，照列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。